####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本公司」)

## 新光人壽護癌宣言終身健康保險保險單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癌症出院療養保險金、癌症門診醫療保險金、癌症化學醫療保險金、癌症 放射線醫療保險金、癌症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癌症骨髓(幹細胞)移植手術保險金、癌症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癌症 義乳重建手術保險金、癌症養鞋类茲保險金、癌症養齒異該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華費用保險金、豁免保險費。

## 內容摘要

- 一、當事人資料:要保人及保險公司。
- 二、契約重要內容
  - (一)契約撤銷權(第4條)
- (六)除外責任及受益權之喪失(第27條、第30條)
- (二)保險責任之開始與契約效力停止、 恢復及終止事由(第2條、第5條、 第6條、第28條)
- (七)保險金額與保險期間之變更(第29條) (八)受益人之指定、變更與要保人住所變更 通知義務(第33條、第34條)

(九)請求權消滅時效(第35條)

- (三)保險期間及給付內容(第3條、第9 條至第23條)
- (四)告知義務與契約解除權(第7條)
- (五)保險事故之通知、請求保險金應備 文件與協力義務(第24條至第26

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 (本保險因費率計算考慮脫退率致本險無解約金)
- (本公司對本契約罹患癌症應負的保險責任,自契約生效日或復效日起第九十一日開始)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與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退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保險公司免費申訴電話: 0800-031-115

傳真: (02)2370-3855

電子信箱(E-mail):skl080@skl.com.tw

97.01.31 新壽商開字第 0033 號函備查 98.10.01 新壽商開字第 0980010065 號函備查 98.10.01 新壽商開字第 0980010065 號函備查 99.04.01 依 99.2.10 金管保品字第 099002021 號函備查 99.07.12 新壽商開字第 099000021 號函修正 100.07.01 依 190.04.11 金管保品字第 10002523040 號函修正 103.05.01 核 103.01.22 金管保壽字第 10002523040 號函修正 104,08.04 依 104.06.24 金管保壽字第 10402049830 號函修正

#### 第一條: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份。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 第二條: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 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 責任。

#### 第三條: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時,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或復效日起第九十一日開始,經醫院醫師病理檢驗報告診斷第一次罹患 癌症或因此癌症引起併發症時,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給付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及各項癌症醫療保 險金。 被保險人如於本契約生效日或復效日起第九十日(含)以內,曾因病理檢驗報告診斷罹患癌症者, 本公司無息退還已收受的保險費,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但若被保險人於此期間罹患癌症或因其 併發症而本公司尚未退還已收受的保險費即身故者,本公司亦無息退還已收受的保險費,本契約 效力即行終止。

#### 第四條:契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 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之意思表示 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契約撤銷生效 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契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 銷,本公司仍應依本契約規定負保險責任。

#### 第五條: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或由本公司派員前往收取,並交付本公司開發之憑證,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 年繳或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二十日內為寬限期間,月繳或季繳者,則不另為催告,自保 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間。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 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豐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 第六條:本契約效力的恢復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请復效。但保險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經要保人清償保險費扣除停效期間的危險保險費後之餘額及按2.5%利率計算之利点後,自見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十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

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

本公司未於第三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依第三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投或第四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清償第 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第七條: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而且不退還所繳保險費,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訂立後,經過 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本公司通知解除契約時,如要保人因死亡或住居所不明等致通知不能送達時,本公司得將該通知送達受益人。

## 第八條:名詞定義

本契約所稱「醫師」係指合法領有醫師證書並執業者,且非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本人。

本契約所稱「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具治療癌症設備收治病人之 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本契約所稱「癌症」係指經醫院醫師由病理組織學作業後之組織檢體所做的病理組織檢查或血液 學診斷確定之一種疾病,其特徵係由人體內惡性細胞不能控制的生長和擴張,已對身體組織構成 侵害或惡性白血球增殖(白血病)所造成的惡性腫瘤(含原位癌)。「癌症」包括「低侵襲性癌症」 「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分類為惡性腫瘤(含原位癌)。「癌症」包括「低侵襲性癌症」 及「其他癌症」。

本契約所稱「低侵襲性癌症」係指下列疾病:

- 一、皮膚癌。
- 二、第一期前列腺癌。
- 三、膀胱乳頭狀癌。
- 四、甲狀腺微乳頭狀癌。
- 五、第一期何杰金病。
- 六、慢性淋巴性白血病。
- 七、原位源。

本契約所稱「其他癌症」係指前項所稱「低侵襲性癌症」以外之癌症,但若「低侵襲性癌症」有淋巴結或遠處器官轉移時視同「其他癌症」。

本契約所稱「癌症併發症」係指被保險人因為惡性腫瘤組織(癌症)所直接引起的續發性病症。 但因治療癌症的醫療行為(包括微創處置、手術治療、放射線治療、化學治療、免疫治療等)所 產生之醫源性病症,或因治療癌症的醫療行為所致之機能障礙、虛弱、抵抗力弱化、感染等,係 屬醫療行為之後遺症,不認定為本契約所約定之癌症併發症。

本契約所稱「住院」係指被保險人因罹患癌症,經醫院醫師診斷必須入住醫院治療癌症時,經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治療者。

本契約所稱「住院日數」係指被保險人因癌症入院治療之日至出院日之天數,但如被保險人出院後,又於同一日入院治療時,不論其原因為何,該日不得重覆計入住院日數。

本契約所稱「投保單位」係指本契約保單首頁所載之投保單位,若要保人申請投保單位變更,以變更後之投保單位為準。

本契約所稱「最高限額」係指本契約「投保單位」数乘以新臺幣伍拾萬元。

本契約所稱之「已缴保險費總和」係按被保險人身故時之保險單年度乘以依被保險人身故時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約定投保單位數之年繳繳費方式保險費計算,但保險單年度最長以保險單約定應繳費之年期為限。

## 第九條: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符合第三條第二項約定經診所確定第一次罹患「低侵慢性癌症」且於本契約有效期間 內,本公司按每一投保單位新台幣伍仟元乘以約定投保單位數後計得之金額,給付「初次罹患癌 症保險金」,以給付一次為限。

被保險人符合第三條第二項約定,經診斷確定第一次罹患「其他癌症」且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按每一投保單位新台幣伍萬元乘以約定投保單位數後計得之金額,給付「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以給付一次為限。

## 第十條: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符合第三條第二項約定經診斷罹患癌症或因其併發症,且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必須住院治療癌症時,本公司按每一投保單位新台幣壹仟元乘以約定投保單位數後計得之金額為準,乘以「住院日數」,給付「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但接受癌症義乳重建手術、癌症義肢裝設或癌症義齒裝設時,不給付本項保險金。

#### 第十一條:癌症出院療養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符合第三條第二項約定經診斷罹患癌症或因其併發症,且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住院醫療,其出院後療養,本公司按每一投保單位新台幣貳值伍拾元乘以約定投保單位數後計得之金額 為準,乘以「住院日數」,給付「癌症出院療養保險金」。但接受癌症義乳重建手術、癌症義肢裝 設或癌症義齒裝設時,不給付本項保險金。

被保險人若於「癌症出院療養保險金」給付範圍內身故,則本公司僅給付至其身故當日止。

## 第十二條:癌症門診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符合第三條第二項約定經診斷罹患癌症,且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必須住院治療,而於被保險人入院(不含)前二週及出院(不含)後二週期間,未住院而在醫院接受癌症或因其併發症之門診治療者,每日門診本公司按每一投保單位新台幣貳佰伍拾元乘以約定投保單位數後計得之金額(不論其每日門診次數為一次或多次,均以一日計),給付「癌症門診醫療保險金」。但若被保險人於出院(不含)後二週內再入院治療時,不論其原因為何,該住院期間之門診醫療日數不得重複計入門診日數。但接受癌症義乳重建手術、癌症義肢裝設或癌症義齒裝設時,不給付本項保險金。

## 第十三條:癌症化學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符合第三條第二項約定經診斷罹患癌症或因其併發症,且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必須於醫院接受化學治療者(不論住院或門診),每日化學治療本公司按每一投保單位新台幣伍佰元乘以約定投保單位數後計得之金額給付「癌症化學醫療保險金」。

#### 第十四條:癌症放射線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符合第三條第二項約定經診斷罹患癌症或因其併發症,且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必須接受放射線治療者(不論住院或門診),每次放射線治療本公司按每一投保單位新台幣伍佰元乘以約定投保單位數後計得之金額(不論其每日接受放射線治療次數為一次或多次,均以一次計),給付「癌症放射線醫療保險金」。

#### 第十五條:癌症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符合第三條第二項約定經診斷罹患癌症或因其併發症,且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必須接受住院癌症病灶全部切除手術治療時,每次住院手術治療本公司按每一投保單位新台幣畫萬採仟伍佰元乘以約定投保單位數後計得之金額,給付「癌症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但接受癌症骨髓(幹細胞)移植手術、癌症義乳重建手術、癌症義肢裝設或癌症義齒裝設時,不給付本項保險金。

## 第十六條:癌症骨髓(幹細胞)移植手術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符合第三條第二項約定經診斷罹患癌症或因其併發症,且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必須接受骨髓(幹細胞)移植治療時,本公司按每一投保單位新台幣伍萬元乘以約定投保單位數後計得之金額,給付「癌症骨」(幹細胞)移植手術保險金」,以給付一次為限。

## 第十七條:癌症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符合第三條第二項約定經診斷罹患癌症或囚其排發症,且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必須接受門診癌症病灶全部切除手術治療時,每次門診手術治療本公司按每一投保單位新台幣畫仟元乘以約定投保單位數後計科之金額,給付「癌症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但接受癌症骨髓(幹細胞)移植手術、癌症義則重建手術、癌症表肢裝設或癌症義齒裝設時,不給付本項保險金。

## 第十八條:癌症義乳重建手術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符合第三條第二項約定經診斷罹患癌症或因其併發症,且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必須接受乳房切除手術,並進而接受義乳重建手術者。本公司按每一投保單位新台幣壹萬元乘以約定投保單位數後計得之金額,給付「癌症義乳重建手術保險金」,以給付一次為限。

#### 第十九條:癌症義肢裝設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符合第三條第二項約定經診斷罹患癌症或因其併發症,且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必須做截肢手術,並進而接受義肢裝設者,本公司按每一投保單位新台幣壹萬元乘以約定投保單位數後計得之金額,給付「癌症義肢裝設保險金」,以給付一次為限。

## 第廿條:癌症義齒裝設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符合第三條第二項約定經診斷罹患癌症或因其併發症,且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必須拔除牙齒,或因該癌症相關治療導致牙齒脫落,並進而接受義齒裝設者,本公司按每一投保單位新台幣壹萬元乘以約定投保單位數後計得之金額,給付「癌症義齒裝設保險金」,以給付一次為限。

## 第廿一條: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非因罹患癌症或非因癌症引起之併發症而致身故者,本公司按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已繳保險費總和一約付「身故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符合第三條第二項約定經診斷罹患癌症或因其併發症而致身故者,本公司給付下列二款數額之和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一、「已繳保險費總和」。
- 二、最高限額扣除累計已給付之各項保險金後之餘額。

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 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 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 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 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赔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 其責任。

#### 第廿二條:保險給付之限制

被保險人所申領之各項保險金累計總額達「最高限額」時,即不再給付各項醫療保險金。

## 第廿三條:豁免保險費

被保險人符合第三條第二項約定,且於本契約繳費期間屆滿前經診斷確定第一次罹患「其他癌症」者,要保人免繳本契約未到期的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

## 第廿四條:保險金或豁免保險費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本契約各項保險金或申請豁免保險費時,應檢具下列文件:(申領第廿一條第一項之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不需檢具第三款之文件)

- 一、保险全由结里。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癌症診斷證明書及病理檢驗報告。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各項保險金時,除應檢具上述文件外,另應依申領之保險金項目,分別檢具下列文件 (申領癌症出院療養保險金、癌症化學醫療保險金或癌症放射線醫療保險金時,無須檢附病理檢 驗報告):

- 一、申領「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或「癌症出院療養保險金」時,應另檢具癌症住院醫療證明書。
- 二、申領「癌症住院前後門診醫療保险金」時,應另檢具癌症門診醫療證明書。
- 三、申領「癌症化學醫療保險金」時,應另檢具癌症化學醫療證明書。
- 四、申領「癌症放射線醫療保險金」時,應另檢具癌症放射線醫療證明書。
- 五、申領「癌症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時,應另檢具癌症住院手術醫療證明書。
- 六、申領「癌症骨髓(幹細胞)移植手術保險金」時,應另檢具癌症骨髓(幹細胞)移植手術證 明書。
- 七、申領「癌症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時,應另檢具癌症門診手術醫療證明書。
- 八、申領「癌症義乳重建手術保險金」時,應另檢具癌症義乳重建手術證明書。
- 九、申領「癌症義肢裝設保險金」時、應另檢具癌症義肢裝設證明書。
- 十、申領「癌症義齒裝設保險金」時,應另檢具癌症義齒裝設證明書。
- 十一、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 為另檢具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及受益人 的身分證明。

#### 第廿五條: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失職者,如經法院宣告死亡時,本公司根據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 為準,依本契約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如要保人或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 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應依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為準,依本契約給 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情形,本公司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如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受益人應將該 筆已領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歸還本公司,其間若有應給付保險金之情事發生者,仍應 予給付。但有應繳之保險費,本公司仍得予以扣除

## 第廿六條: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者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青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 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 第廿七條: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 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

#### 第廿八條:契約的終止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時,開始生效。

本公司應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按日數比例無息退還要保人當期已繳而未到期之保險費。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

## 第廿九條:投保單位之減少

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減少「投保單位」,但是減額後的「投保單位」,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投保單位」,其減少部分視為終止契約,本公司依前條約定辦理。

## 第卅條:受益人受益權之喪失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額時,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 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份,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 他受益人。

## 第卅一條:欠繳保險費的扣除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時,如要保人有欠繳保險費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後給付其餘額。

## 第卅二條: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 一、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為大者,本契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 還要保人。
-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計算投保單位,而不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
-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資者,要保人得補繳短繳的保險費或按照所付的保險費與 被保險人的真實年齡比例減少投保單位。但在發生保險事數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不可歸責於本 公司者,要保人不得請求補繳短徵的保险費。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者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利息按本公司其他相同預定利率商品之保險單借款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計算。

#### 第卅三條: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各項醫療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要保人得依下列規定指定或變更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受益人,並應符合指定或變更當時法令之規定:

-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
-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保險公司者,不 得對抗保險公司。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要、被保險人為同一人時為申請 書或電子申請文件)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受益人 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人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 第卅四條:變更住所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 第卅五條:時效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 第卅六條:批註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卅三條規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 第卅七條: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 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機密等級:機密



#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傳統型個人人壽保險契約審閱期間確認聲明書

一、本人(即要保人,以下同)因投保 貴公司新光人壽護癌宣言終身健康保險
經□業務人員親送 □傳真 □郵寄 □網路 □電子郵件(可複選)之方式
取得保險契約條款樣張。
二、本人就上述傳統型個人人壽保險契約條款樣張之審閱期間聲明如下
(請擇一勾選):
□本契約條款樣張已於民國年月日提供本人審閱
(審閱期間至少三日)。
□其 他:
此致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要 保 人 簽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法定代理人簽名:(要保人未成年,須經法定代理人簽名)
聲明日期:民國年月日

共一頁 商品代號: DVA